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柏青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,800 股，回购价格 5.7281 元/股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46,620,932 股变更为 846,594,132 股，公司将依法办理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证券日报的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

2,600,4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证券日报的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。

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扩社先生为山东有研国晶辉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李扩社先生为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